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宥亘

粘愷洋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宥亘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粘愷洋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沈宥亘（綽號阿祥）、粘愷洋（綽號阿豪）於民國112年9月初，經由友人介紹而認識林嘉振（綽號法鬥），嗣沈宥亘、粘愷洋介紹林嘉振前往北部地區某詐欺機房工作，其後因林嘉振表明退出時，遭發現手機內有定位詐欺機房照片截圖，沈宥亘與粘愷洋乃經由Telegram暱稱「COLA」之人聯繫，與林嘉振相約於同年10月2日晚間1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商談，並要求林嘉振負擔搬遷詐欺機房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元，林嘉振乃於同年月3日下午3時許，籌措6萬元款項，交付上址店家轉交粘愷洋，詎沈宥亘與粘愷洋為繼續催討其餘9萬元之不法利益，沈宥亘乃經由「COLA」

01 聯繫，與林嘉振相約於同年11月2日晚間11時30分，在上址
02 店家見面商談，沈宥亘與粘愷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在上址店外，於林嘉振正與
04 其他友人討論如何籌錢之際，由沈宥亘以將鋁製球棒（扣
05 案）反手持握，並藏於背後衣服裡之方式，同時向林嘉振喝
06 令「快點去用一用，做事做成這樣子」（臺語）等語，粘愷
07 洋則在旁觀看等候，共同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舉動，著手
08 恐嚇林嘉振儘速籌錢，嗣因林嘉振未能順利籌錢，沈宥亘又
09 經由「COLA」聯繫林嘉振返回上址，林嘉振因恐遭遇不測，
10 乃聯絡其父林德豐，告知出事，相約於同年月3日凌晨1時30
11 分在上址店外會合，並由林德豐與沈宥亘協調1週後付款，
12 經林德豐於同年月11日報警處理，為警於同年月12日晚間8
13 時41分，在上址店外查獲沈宥亘及粘愷洋，沈宥亘、粘愷洋
14 因而未得逞。員警並在粘愷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自小客車後車廂扣得鋁製球棒1支。

16 二、案經林嘉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理 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宥亘、粘愷洋於本院訊問時均坦
20 承不諱，復有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在卷可稽，並
21 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2 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
23 截圖、警察查獲被告2人之密錄器影像截圖、被告粘愷洋扣
24 案手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林德豐提供之被告沈
25 宥亘LINE頁面、手機門號及簡訊翻拍照片、告訴人林嘉振與
26 「COLA」之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沈宥亘現場簽
27 立之字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度保管字第504
28 9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稽，且有扣案之鋁
29 製球棒1支可稽佐證。是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揭犯行，洵堪認定，
31 均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沈宥亘、粘愷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
03 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04 (二)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5 犯。

06 (三)被告2人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之實施，然未得逞，屬未遂
07 犯，考量其等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08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不思以
10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對告訴人林嘉振恐嚇取財，實屬不
11 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2 犯罪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林嘉振調解成立，並依調解成
13 立內容履行完畢，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08號調
14 解筆錄在卷可查，及告訴人林嘉振所受之損害，又兼衡被告
15 2人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身心健康、生活狀況、
16 前無任何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查被告沈宥亘、粘愷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0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審酌被
21 告2人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且於犯罪後坦承犯行，應有悔
22 意，又已與告訴人林嘉振調解成立，復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
23 完畢之情，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科刑程序
24 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各情，本院認所宣告之
25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
26 為使被告2人確實知所警惕，並讓其有正確之法治觀念，爰
27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2人應接受受理
28 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且依
29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30 管束。又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2人如違反
31 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1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
02 敘明。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係被告粘愷洋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
05 用之物之情，業據被告粘愷洋於本院訊問時供述在卷，本院
06 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
07 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二)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固係被告沈宥亘所有；iPhone
09 12手機、iPhone 12 Pro手機各1支固係被告粘愷洋所有，然
10 被告2人均稱與本案無關，復無證據足證係供本案犯罪所
11 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
12 沒收。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14 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46條第3項、第1項、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
16 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蘇文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